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0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4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》。

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2.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业务，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，包括投资品种的选择、金额的确定、合同或协议的签署等。对此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有关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10月16日